

## 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)的(2026年渗滤液处理车间水质在线监测外包服务项目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年渗滤液处理车间水质在线监测外包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安康市昱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3.16万元,资产总额为115.6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康市昱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2日